# 吴忠市利通区民政局关于建立包容审慎

# 监管执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# 按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在全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三张清单”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根据《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建立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》（宁民规发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对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》《吴忠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局权力清单目录，梳理了依法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，制定了《吴忠市利通区民政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。现将清单公布，请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综合研判，正确适用不予处罚条款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吴忠市利通区民政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吴忠市利通区民政局

2023年9月12日

附件

吴忠市利通区民政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 | 实施机关 |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|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11 |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| 吴忠市利通区民政局 | 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 | 1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33条。 |  |
| 2 |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| 吴忠市利通区民政局 | 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 | 1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33条。 |  |

填表单位：吴忠市利通区民政局